

113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

智慧桃園 青春精彩

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及未來，並結合本市智慧桃園政策，於工讀期間培養青年數位能力，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體驗職場學習與探索，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。

三、工讀名額：405 名。

四、工讀期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五、工讀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、各區公所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7、8 月份薪資新臺幣 27,470 元，工讀生需自負勞保、健保費個人負擔金額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一般對象：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

1. 本人設籍桃園市。
2.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（含五專四年級學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、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學生）。

※註：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研究生及當年考上未就學者，未符合本計畫報名資格。

（二）特定對象：符合一般對象資格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

1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。
2.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：
「獨力負擔家計者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其工作所得為唯一的家庭經濟來源，並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
 - ① 配偶死亡。
 - ② 離婚（單親）。
 - ③ 配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，致不能工作。
3. 生活扶助戶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）。

4.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：父或母其中 1 人，因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而致目前待業中，且離職退保當日已年滿 45 歲者。
 5. 本人為原住民。
 6.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。
 7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 8.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。
 9. 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。
- (三) 曾參加各年度桃園市政府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經錄取且於職前說明會完成報到者，**不得報名**。
- (四) 經審核，未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者，但仍符合一般對象資格者，**改列一般對象**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第 1 階段：請先至 <https://reurl.cc/OGW1OR>，辦理線上報名（登錄個人基本資料）。

桃園市政府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- 報名表

開放報名時間：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晚間24時截止
注意事項（請務必詳閱）：

1. 曾參加各年度桃園市政府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**經錄取且於職前說明會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報名**。
2. 報名方式共分兩階段，**此為第一階段報名**，請務必於完成第一階段後，於報名截止前，將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：330066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，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就業促進課）收。
3. 第二階段報名文件附件請至桃園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官網下載。
4. 洽詢電話：桃園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就業促進課 03-3322101分機8017 暑期工讀承辦 林先生。

2. 第 2 階段：完成第 1 階段後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**掛號郵寄**至：330066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2 樓，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就業促進課）收，信封外請使用「報名信封專用黏貼紙」（附件 1），以利本處收件處理。**恕不受理現場送件**。

(三) 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1. 所有報名者均應檢附以下基本文件（黏貼於附件 2）：
 - (1) 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2)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學生證應蓋有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；若無蓋章，請依下列方式提供證明文件：
 - ① 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。
 - ② 請至學校有關單位申請於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或學籍證明章戳。
 - (3) 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3）
2. 具特定對象資格者，除檢附前述基本文件外，須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（附件 4）：
 - (1)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；或學習障礙相關鑑定證明文件。
 - (2)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：
 - ① 新式戶口名簿（現住人口+詳盡記事）影本 [詳如範本]。
 - ② 獨力負擔家計者所扶養之每一位在學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。
 - ③ 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（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證明）。註：①為必須檢附文件，②、③視報名者實際家庭狀況檢附
 - (3) 生活扶助戶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。
 - (4)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：
 - ① 待業中之父或母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② 待業中之父或母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。
 - ③ 待業中之父或母無工作切結書（附件 5）。註：①、②、③應同時檢附
 - (5) 本人為原住民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應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。
 - (6)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。
 - (7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

件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。

(8)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：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。

(9) 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：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

3. 未滿 18 歲者報名參加工讀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同意書（附件 6）

4. 補件：

(1) 報名資料若有缺漏者，由本處通知補件，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(2) 通知補件以 2 次為限，第 1 次以電話通知（以報名者之個人手機為主），如未接聽，第 2 次以 e-mail 方式通知，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個人聯繫資料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一般對象：正取 225 名。

（二）特定對象：正取 180 名，其中屬「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」資格優先保障名額 40 名。

（三）備取：70 名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，初審合格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中。

（二）公開抽籤：

1. 以公開抽籤方式，抽出正取名額 405 名，備取名額 70 名【公開抽籤會日期暫訂於 113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，於公佈資格初審合格名單時一併公告】。

2. 抽籤原則：

（1）符合參加資格，未超過所需名額：全額錄取。

（2）符合參加資格，超過所需名額：

① 一般對象：抽出正取 225 名。

② 特定對象：

① 符合「特定對象」資格未超過 180 名：特定對象全額錄取，剩餘正取名額由一般對象正取名額中抽出。

② 符合「特定對象」資格超過 180 名：

- a. 屬「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」資格未超過 40 名：全額錄取，剩餘正取名額由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正取名額中抽出。
- b. 屬「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」資格超過 40 名：抽出 40 名優先保障名額，未中籤者併入其他特定對象抽籤。
- c. 屬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：抽出正取 140 名。

(3) 備取：由未抽中正取名額者中，再行抽出備取名額 70 名。

(三) 錄取名單公告：暫訂於 113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(四) 遞補：

1. 公告後，正取人員因故放棄資格，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2. 一律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。請留下正確電話號碼，並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通知 2 次未能聯絡上，視同放棄遞補，請務必留意。

十一、工讀單位分配：

(一) 工讀單位志願排序：

1. 自 113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錄取名單公告日起，正取人員（含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）應於 113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晚間 24:00 前至「工讀單位志願表」填寫志願（表單連結另行公告）。逾期未填志願者視為放棄參加本計畫。
2. 本年度工讀單位、工作內容及需求名額將另行公告。
3. 每人應填寫 20 個志願。
4. 於志願序填寫截止日前，正取人員可無限制次數填寫志願序，本處將以最後一次填寫之志願序作為分發依據。

(二) 分發工讀單位：

1. 以正取人員（含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）中籤錄取順序，依序分發工讀單位。
2.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分發，其餘正取人員之分發順序依序往前。
3. 如因未足額填寫志願序或所填志願之工讀單位需求名額

已額滿，致無分發單位，將由本處就全數分發後之各單位剩餘名額依正、備取中籤錄取順序逕予分發。

(三) 公告志願分發結果：

1. 暫訂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中。
2. 經公告工讀單位後，人員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(一) 「職前說明會」統一報到：

1. 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一)。
2. 地點：實際地點依後續公告為準。
3. 攜帶證件：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，當日驗畢即歸還。
4. 未於當日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職前說明會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二) 用人單位報到：詳細報到時間、地點、應攜帶證件及其他事項，請依用人單位通知。

(三)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者，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，並應填寫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工讀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、健保加保事宜，所需保費按勞、健保規定辦理，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(二)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等情事，將撤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 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社團活動、旅遊、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需請假者，應事先向用人單位提出請假。用人單位有審核准假或否決之權利。
- (四) 請妥善安排工讀期間之個人活動，應以不影響公務進度為優先原則。
- (五)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，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計畫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終止進用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
(七) 工讀生於工讀期間須使用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網站完成「數位培力線上課程」規定時數之修習，並取得學習認證時數，另應填寫工讀生心得暨問卷調查。

(八) 本計畫恕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。

十四、洽詢電話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就業促進課(03)3322101 分機 8017 林先生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網站。

十六、相關資訊查詢網站：

(一) 桃園市政府入口網：<http://www.tycg.gov.tw>

(二)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：<http://lhrb.tycg.gov.tw>

(三)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：
<http://oes.tycg.gov.tw>

(四)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網站：
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。

十七、【重要期程一覽表】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受理報名期間 | 113 年 4 月 1 日 (星期一) 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五) 止 |
| 補件期限 | 113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 |
| 初審合格名單公告 | 113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一) |
| 公開抽籤會 | 113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一) (暫訂) |
| 正取、備取名單公告 | 113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 (暫訂) |
| 工讀單位分配公告 | 113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(暫訂) |
| 職前說明會報到 | 113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一) |